

《領受月退休金同仁權益宣導》

- 一、領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，給與遺族月撫慰金。以其退休時資位、年資計算月撫慰金，按已領月退休金年數，自滿第二年起，每領一年遞減百分之十給與，最多以二十年為限。
- 二、領月退休金滿十年以上死亡者，給與遺族六個基數殮葬補助費。
- 三、請當事人（家屬），詳洽退休人員當年服務機構之人資單位。由於月撫慰金之計算，涉及領受退休金同仁之資位、年資；領受順序、條件等，詳情請逕洽退休機構之人資單位。

原機構名稱	人資服務電話	原機構名稱	人資服務電話
中華電信總公司	02-2344-4069	台中營運處	04-2344-6161
個家分公司（北分）	02-2344-7033	南投營運處	049-223-6864
網路分公司（行通）	02-3316-6060	彰化營運處	047-257-285
網路分公司（南分）	07-344-3111	雲林營運處	05-532-5522
資訊分公司（數分）	02-2344-2619	嘉義營運處	05-344-3548
企業客戶分公司	02-2326-6867	台南營運處	06-244-2110
國際電信分公司	02-2344-4990	高雄營運處	07-344-1060
中華電信研究院	03-424-4251	屏東營運處	08-744-0443
中華電信學院	02-2963-9271	宜蘭營運處	039-369-421
基隆營運處	02-2424-4313	花蓮營運處	038-340-066
台北營運處	02-2344-5515	台東營運處	089-311-459
新北營運處	02-8941-5771	網路台北營運處（行通北）	02-3316-6851
桃園營運處	03-303-3016	網路台中營運處（行通中）	04-2344-5099
新竹營運處	03-528-6823	網路高雄營運處（行通高）	07-344-6204
苗栗營運處	037-353-428		

備註：

- 1、個家分公司（個人及家庭分公司）：原轄下「北區電信分公司」人資業務
- 2、網路分公司（網路技術分公司_行通）：原轄下「行動通信分公司」人資業務
- 3、網路分公司（網路技術分公司_南分）：原轄下「南區電信分公司」人資業務
- 4、資訊分公司（資訊技術分公司_數分）：原轄下「數據通信分公司」人資業務